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4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280069。投诉人反映：举报人曾来电反映昆明市五华区石盆寺（昆肖线沿线）停车场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异味和渗滤液污染问题；举报人称该问题目前存在表面整改嫌疑：未将垃圾清运，仅直接覆土后铺上碎石；诉求彻底清运垃圾，并解决渗滤液污染问题。 |
| 核实情况 | 投诉人所反映地点是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华北控公司）的垃圾分流倒运场，位于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昆肖线石盆寺五华北控停车场，于2018年10月建成。场地分为停车场和垃圾分流倒运场两块，其中停车场主要用于停放垃圾清运车和工作人员私家车。由于近期昆明市生活垃圾调配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维护维修等原因，生活垃圾不能及时全部在市内焚烧，需进行部分外运。为确保城区垃圾不出现积压，五华北控公司在该场地设立了垃圾分流倒运场，于2021年3月12日起，在该场地内进行垃圾临时堆放转运。因市政府要求该公司对垃圾进行分流转运进不同的垃圾处理场地，该公司启用该场地用于分流中转生活垃圾。该场地设立垃圾中转库1间，地面已硬化并建有顶棚，并在中转库地下建有容积为30m³渗滤液沉淀池一个（渗漏液定期安排吸污车对沉淀池污水和渗滤液按应急要求，外运至污水厂处理）。不向周边排放。经对该单位管理人员邵云霞询问，该场地垃圾渗滤液按照昆明市生活垃圾（飞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2021年第四阶段生活垃圾（飞灰）调配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运往昆明空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1.举报人称存在表面整改嫌疑，未将垃圾清运，仅直接覆土后铺上碎石。**4月21日收到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D2YN202104280069号投诉问题后高度重视，责成五华北控公司进行立行立改，**一是**立即停止在该场地进行垃圾转运作业；**二是**限时对场地内积存垃圾和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对场地及周边环境安排洗扫车辆进行清洗、消杀；**三是**对场地内未硬化部分全部进行硬化铺垫，确保环境卫生整治达标。五华北控公司已于4月21日下午16时许开始将临时堆放在中转库垃圾清运，于凌晨0时许全部清运到有资质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将垃圾就地填埋覆盖的情形。根据区城市管理局的要求，为确保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治达标，不再进行垃圾中转，五华北控公司对场地内未硬化部分全部进行铺设碎石覆盖铺垫，场地现已作为停车使用。**综上所述，投诉内容不属实。****2.诉求彻底清运垃圾，并解决渗滤液污染问题。**经检查，垃圾已彻底清运完成，并对现场进行了清扫保洁，场地无垃圾堆放，垃圾渗滤液通过渗漏液沉淀池收集并运往昆明空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理，不向周边排放，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渗滤液污染问题。但场内渗滤液沉淀池内清理不及时，还残留有部分污水，洗车场地沉淀池内有污水残留。**综上所述，情况部分属实。** |
| 办理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委托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昆明市五华区北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石盆寺垃圾分流倒运场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臭气超标。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对五华北控公司在石盆寺停车场转运垃圾异味排放超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昆五生环罚告（听）字〔2021〕058号），拟处罚10万元、针对垃圾中转库渗滤液沉淀池内残留有部分污水及洗车沉淀池内有污水残留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五华北控公司立即按照规定对垃圾中转库渗滤液沉淀池内残留的污水进行彻底清运处理。 |
| 办理单位 | 区城市管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5月2日，区城市管理局现场复查，该区域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车场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杜保全13987666628。 |